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因相关工作人员失误，现就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一、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 57 页“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中

更正前：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强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榕城支行 2014 年高抵字第 3632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提供抵押担保。华丰强贸易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续借 1170 万元，已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利盛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201900134-2017 年小企（抵）字 0042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提供抵押担保。华丰强贸易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续借 2379 万元，已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更正后：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强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榕城支行 2014 年高抵字第 3632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提供抵押担保。华丰强贸易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续借 1140 万元，已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利盛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201900134-2017 年小企（抵）字 0042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提供抵押担保。莱利盛贸易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续借 2,350 万元，已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二、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 140 页“或有事项”中“（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中

更正前：

①本公司以房地产（抵押物评估值为 3,632.00 万元）作为抵押物为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榕城支行 2014 年高抵字第 3632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提供抵押担保。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签订展期借款合同借入 1,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贷款到期后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续借入 1,170.00 万元，已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除为该公司的抵押担保。

②本公司以房地产（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4770.4862 万元）作为抵押物为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201900134-2017 年小企（抵）字 0042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提供抵押担保。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 2,400.00 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贷款到期后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续借入 2,379.00 万元，已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除为该公司的抵押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贷款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万元）	期 限	备注
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抵押	2,379.00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抵押	1,170.00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	
合 计	-	3,549.00	-	-

更正后：

①本公司以房地产（抵押物评估值为 3,632.00 万元）作为抵押物为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榕城支行 2014 年高抵字第 3632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提供抵押担保。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签订续借借款合同借入 1,140.00 万元，已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除为该公司的抵押担保。

②本公司以房地产（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4770.4862 万元）作为抵押物为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201900134-2017 年小企（抵）字 0042 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提供抵押担保。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2,350.00 万，已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除为该公司的抵押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贷款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万元）	期 限	备注
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抵押	2,350.00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	
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抵押	1,140.00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合 计	-	3,490.00	-	-

除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外，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编制和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